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96號

原告 徐月玲
訴訟代理人 林昭君
被告 陳昇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8,036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36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先前出租予被告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B房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、給付原告自113年5月3日至同年9月26日租金38,400元、水電費9,636元、自系爭房屋租賃契約終止後即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遷讓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8,000元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，如確認租賃權存否之訴而言；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

01 抗字第117號裁定、32年抗字第76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)，
02 是以，本件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原告主張被
03 告應返還之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本院依土地法第
04 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
05 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」，復參酌兩造原就系
06 爭房屋約定每月租金8,000元，以此逆推計算，核定系爭房
07 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6萬元（每月租金8,000元×12月÷10%
08 =96萬元）。加上被告積欠113年5月3日至同年9月26日租金
09 38,400元、水電費9,636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
10 08,036元。至原告請求自113年9月27日起至遷讓返還之日
11 止，按月給付8,000元部分，乃原告以一訴同時附帶請求被
12 告賠償於兩造系爭契約終止後，而原告起訴狀之日為113年9
13 月25日，故此一附帶請求係發生於「起訴後」，依法不併算
14 其價額。

15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03,086元，應徵
16 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0,999元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又
17 本件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惟原告先前已繳納第
18 一審裁判費18,335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可稽，
19 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溢繳之裁判費7,336元，應予返還，爰裁
20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8 書記官 謝佩芸